

專題報告

—我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增訂之探討

撰寫人：范貝好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	大綱.....	3
貳、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3
一、	研究動機	3
二、	研究目的	4
參、	文獻探討.....	5
一、	修法前-相關案件之罪名適用情況及既有規定之問題 ..	6
二、	修法後-本罪章保護法益之解釋及增訂意見	9
肆、	研究過程及方法.....	12
一、	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	12
二、	研究過程—彙整、分析、建議	12
伍、	研究結果.....	13
陸、	參考實務判決/大法官解釋.....	14
柒、	參考文獻.....	14
一、	專書	14
二、	期刊文章	15

壹、 大綱

本文著重於探討今年1月7日修正、2月10日開始施行的刑法第28章之1，聚焦於第319條之1到319條之4之規定。先自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談起，簡述該主題引發筆者興趣之原因及討論的實益；接著將會進行文獻探討，以刑法第28章之1增訂前後作為討論之分水嶺，首先探討新法增訂前，刑法處罰拍攝、散佈私密影像行為人之既有規定，援引實務見解並檢視舊法之規定是否具有漏洞而需藉由修法填補；接著討論修法後，刑法第28章之1之保護法益定位，以及增訂本罪是否具有完全之正當性及必要性，此部分將援引學者文獻及筆者個人看法作為主要探討模式，並提出相關疑問。最後階段則論述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本文將運用文獻分析法，以實務見解、學者文獻為基礎，觀察過去至今此類相關之案例處理方式為何，初步討論其妥當性，並提出本研究之結論。

貳、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 研究動機

(一)近年之外流私密影像、深度偽造等事件層出不窮

於科技發達的現代，資訊傳播快速且即時。而分手後散布前情人私密照、私密影像，以作為威脅複合或要求性交之事件層出不窮。此舉不僅可能導致被害人名譽受損、造成被害人心理上之嚴重傷害及恐懼感，亦可能導致被害人精神受創、憂鬱症甚至自殺等嚴重之後果，故未經被害人同意傳播性影像內容之行為，在現今社會具有處理及嚇阻之重要性及迫切性，是亟需關注及處理的議題。因此，本議題引起筆者之興趣，欲以過去處理相關案件之法規內容是否具有缺漏進行檢視，並對現今法規增訂之適用疑義進行研究，來檢視目前關於侵犯性隱私相關罪名之規範優缺點。

(二)刑法(下同法)第28章之1增訂、同法第10條增訂第8項

於刑法第 28 章之 1 公布施行前，刑法未有專門保護遭散布性影像之被害人權利之法規，過去通常僅能以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5 條之 1、之 2 妨害秘密罪、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等罪名進行對行為人之處罰。

112 年 1 月 7 日，考慮到現行刑法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¹，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完成增訂，同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2 月 10 日施行；同時亦增訂公布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以解釋及劃定刑法第 28 章之 1 所稱之「性影像」範圍。

新法之增訂，固然對於加強被害人之保護具有良好立意，惟新法增訂前之規範是否確有不足？是否有增訂此罪章之必要？此罪章之保護法益究竟為何？其與舊法規定之適用關係為何？在閱讀增訂之條文及章節時，筆者產生了如是疑問。故選定此次增訂之刑法第 28 章之 1 中之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作為研究核心，期望能對於此罪章具有進一步了解，並嘗試指出其規範上之疑點，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二、 研究目的

(一) 過去刑法對於侵害性隱私之犯罪是否有不足之處

於今年 2 月 10 日刑法第 28 章之 1 施行前，面對外流私密影像之實務處理方式，常以上述之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0 條誹謗罪及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等罪名進行論處。此些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各異，如第 235 條係保護社會之性道德及性風俗；第 310 條係保護個人名譽；第 315 條之 1 則保護個人隱私。依此可知，修法前之刑法似無專門保護所謂「性隱私」之罪名。

惟，本文想探討修法前之此些罪名，是否確實不足以保護所謂之性隱私，及

¹司法院，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加重罪責、建立防護網絡，司法周刊，2143 期，112 年 2 月 10 日

過去以此些罪名論處偷拍或外流私密照之行為人，是否存在處罰漏洞，而使新法增訂有其正當性。

(二) 刑法第 28 章之 1 所欲保護之法益探討及其增訂之必要

根據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增訂理由，刑法第 28 章之 1 似乎兼及保護被害人之隱私²及人格權³等；惟本罪章卻將範圍限縮於所謂之「性影像」，且於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定義中，加入了釋字第 407 號、第 617 號解釋認定猥褻物品要件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若本罪章確為保護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何以又加入了保護社會性道德、性風俗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猥褻物品認定要件？令人困惑。故本罪之保護法益究竟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

又，若本罪章係為保護人民之隱私及人格，則為何不以現有之保護個人隱私之妨害秘密罪、保護個人名譽之誹謗罪等罪名進行論處？若係因上開兩罪之法定刑過輕，而不足以彰顯拍攝、散布私密照、或進行深度偽造之行為人之惡性，則亦可提高相關罪名之法定刑，留給裁判者依個案情節裁量刑度之空間；抑或是於既有之條文中，另訂一項專門針對性影像散佈之條文等方式處理，立法者為何選擇另訂專章？此亦有深入討論之必要。本文將整理學者對於新法修正之建議，並嘗試提出自身看法，盼能做為本罪章日後實務適用或是立法修正之方向。

參、文獻探討

本文著重於探討刑法第 28 章之 1 規定之問題點及可能之修法建議，故於文獻探討部分，第一部分將先整理於新法增訂前，實務於相關案件中最常適用之法規內容及適用上之狀況，及學者對於既有規定之意見；第二部分將整理新法增訂

²法務部，行政院通過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落實被害人隱私權保障…，新聞稿，111 年 3 月 10 日

³立法院法律系統，刑法第 319 條之 4 異動條文及理由，112 年 1 月 7 日

後，學者文獻對本罪章保護法益提出之解釋，及對於增訂本罪章之意見及未來修正之建議。

一、 修法前-相關案件之罪名適用情況及既有規定之問題

(一)、 違法取得/攝錄/散佈私密照

1. 刑法第 315 條之 1、315 之 2 妨害秘密罪

在刑法第 28 章之 1 尚未增訂前，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係法院於違法取得或攝錄私密照案件中，使用率十分高的一個條文。只要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⁴或身體隱私部位⁵，皆有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適用。又所謂非公開之活動，應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客觀上具有隱密性而言⁶；依此可見，本罪章之保護法益應為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他人侵擾之私密隱私⁷，屬於隱私權保障之一環⁸。又，本條文與現今增訂之刑法第 28 章之 1 相較，範圍較廣，並未如第 28 章之 1 將範圍限縮於所謂之「性影像」，而僅須涉及個人隱私，無論是生活狀態或思想表達皆屬之。

又，若本款之違法取得行為後，行為人具有加以散佈或播送等行為，則應適用刑法第 315 之 2 條第 2 項，法定刑將從原本僅為竊錄行為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彰顯散佈竊錄影像之行為惡性更為重大⁹。

2. 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

本條係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中之電磁紀錄，然需取得他人電腦紀錄，常需先有前置之侵入電腦、破解電腦保護措施之行為，故本條常和刑法第 358 條同時成罪

⁴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58 號刑事判決(竊錄被害人非公開談話)

⁵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73 號刑事判決(竊錄被害人如廁、沐浴)

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80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⁷有關私密隱私之解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

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134 號刑事判決參照(認為本罪係保護個人隱私權)

⁹刑法第 315 條之 2 立法理由，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88 年 4 月 21 日

¹⁰，並依同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後論處法定刑較重之第 359 條，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惟，本罪並無另外規定取得電磁紀錄後散佈須加重刑責之規定，實務面對無故侵入電腦、取得電磁紀錄後散佈之情況，常將刑法第 318 條之 1 適用之範圍擴大，以本條論處；再將本條與刑法第 358 條或第 359 條，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之¹¹。然學者有批評實務見解之作法，認為刑法第 318 條之 1 係承接同法第 316 條至第 318 條之「合法取得/違法洩漏」結構，其解釋上就不應擴大及於如刑法第 359 條非法取得之洩漏情形¹²。

(二)、 合法取得/攝錄私密照，但未得同意散佈之情形

1. 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影像/物品罪

本條文係實務上最常用來處罰散佈私密影像之罪名¹³。本條所稱之「猥褻」，係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¹⁴。據此，可得知本罪之保護法益應為社會法益，而依上述解釋可知悉，本條之規範目的係在「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¹⁵，即保護所謂之「性道德感情」或「善良風俗」¹⁶。當初立法之典型預想案例係散佈一般性娛樂書刊或影音之行為管制¹⁷，與私密影像遭散佈之被害人保護並無關聯。

¹⁰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53 號刑事判決(輸入密碼進入被害人手機後，將被害人之非公開言論進行截圖轉傳)

¹¹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540 號刑事判決

¹²許恒達，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241 期，頁 245，2015 年 6 月，

¹³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0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610 號刑事判決

¹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解釋、第 617 號解釋參照

¹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85 號刑事判決

¹⁶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961 號刑事判決

¹⁷廖宜寧，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

惟學說上有質疑，以「性風俗、善良風俗」作為刑法之保護法益是否恰當？國家以刑法介入是否具有過度壓抑個人人格及自由之虞¹⁸？且本罪之判斷方式高度主觀，判決中常僅形式帶過理由，至於為何認為該影像已達「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之程度，及是否「一般人在見聞時會引起羞恥或厭惡感」，法院多半沒有明確交代心證形成之過程，易受法官以自身之道德價值進行判斷之影響¹⁹；且若欲以本條處罰散佈私密影像之行為人，即須先將被害人之私密影像定義為「猥褻物品」，而此詞彙常對應到社會上之負面評價及觀感，可能造成被害人之二次傷害²⁰。

2.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本罪包含於妨害名譽之罪章，以個人名譽為其保護法益。而本條第 1 項所稱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係指具體指涉足以侵害他人名譽之事實，而指摘、傳述或散布之行為，所侵害者乃個人社會評價貶低之危險性²¹；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²²。故若行為人散布被害人私密影像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達足以毀損被害人名譽之程度，則可能被論以本罪。而私密影像經常係涉及被害人私德，與公共利益較無關聯，就本條第 3 項觀之，就算該影像係真實，只要行為人洩漏之內容係被害人不欲為外人所知之生活私密領域生活，行為人即不能免於刑責；故，應可據此推測，本條除上述所稱之保護個人名譽、個人外在形象之外，亦隱含保護被拍攝者個人隱私之意義²³。

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 期，頁 160，2022 年 8 月

¹⁸同上註，頁 167

¹⁹張天一，散布私密影像之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 198 期，頁 29，2019 年 4 月

²⁰廖宜寧，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 期，頁 167，2022 年 8 月

²¹司法院 20 年院字第 534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632 號刑事判決參照

²²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62 號刑事判決參照

²³學者有同此看法：許恒達，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241 期，頁 242，

二、 修法後-本罪章保護法益之解釋及增訂意見

(一) 保護法益之解釋及探討

1. 與性相關之隱私及人格權等

依據法務部之新聞稿及立法院對於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立法理由觀之，刑法第 28 章之 1 係為因應舊法對於行為人之罪質評價不足，及為促進對被害人之保護因而增訂，著重於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人格權；而立法理由闡明本罪章係為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²⁴。依此可見，立法者將侵害人格權之行為予以類型化，並將本罪章保護之範圍限定於與性相關之事物²⁵。

2. 需區分

有學者見解認為，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規定，並不強調性影像之「私密性」或是「非公開性」，難以表彰法益須保護性、秘密利益之存在²⁶；且法條中亦未要求該些性影像需具有能特定出個人之「識別性」，則若特定性影像僅顯現身體，而無法藉由其他特徵而與個人相連結，則難謂被害人具有何種需要被保護之個人隱私利益可言²⁷。故有認為，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之 3 之規定，係為保護所謂「性之表現自由」；然在此情況下，是否有以刑法積極介入之必要，值得深思²⁸。

而就刑法第 319 條之 4 所謂「深偽條款」而言，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在避免行為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以保護被害人

2015 年 6 月

²⁴立法院法律系統，刑法第 319 條之 1 異動條文及理由，112 年 1 月 7 日

²⁵古承宗，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頁 12，2023 年 2 月

²⁶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51，2023 年 2 月

²⁷同上註。

²⁸古承宗，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19，2023 年 2 月

之隱私及人格權²⁹。惟，法條中既已規定本條之行為客體為不具真實性之性影像，常見情況是將被害人之臉部、頭部連結到他人之裸體影像上，則既然此裸體影像非被害人之身體，則被害人之「性隱私」究竟受有何種侵害³⁰？依此，本文認為此種行為應屬侵害被害人名譽之行為，而與其隱私保障無關，本條應該劃歸於妨害名譽之範疇，依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加以處理，或可修訂刑法第 309 條或第 310 條，以達處罰此種深度偽造行為之目的，似乎無必要增訂刑法第 319 條之 4³¹。

(二) 本罪章增訂意見

1. 實務意見

本罪章於今年年初增訂施行以來，由於時間尚短，實務見解仍不多且多為地方法院判決³²；目前有許多涉及性隱私相關之案件，多是以「從舊從輕原則」，適用原本的妨害秘密罪等罪名加以處罰³³。因此，目前尚無法清楚得知第一線司法人員對於本罪章之看法，仍待後續案件判決之觀察。

2. 學者意見

(1) 個人法益與社會法益保護之混亂？

在行政院版妨害性影像草案總說明中，法務部表示：「...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案件頻傳，攝錄、散布性影像等犯罪對被害人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的損害甚鉅，現行刑法是以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聽竊錄罪、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等論斷，使其性影像遭受「猥褻物品」的污名，加劇社會對被害人的歧視及責難...」

²⁹立法院法律系統，刑法第 319 條之 4 異動條文及理由，112 年 1 月 7 日

³⁰學者相同看法，參見：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頁 51，2023 年 2 月

³¹學者亦有認為，純粹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的行為，實質上得以定性為誹謗的預備行為。參見：古承宗，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19，2023 年 2 月

³²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0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簡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等

³³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

依此說法，另立刑法第 28 章之 1，及增訂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係為了不讓被害人之私密影像被評價為猥褻物品。惟，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到 4 款所規定之性影像定義，卻仍加上了在妨害風化罪章中認定猥褻物品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此一要件，似乎仍把性道德之觀念隱含進刑法第 28 章之 1 中，此一作法似乎與欲保護被害人隱私之立法目的有所違背。因此，可藉由這樣的規定及立法說明推之，儘管被害人私密影像的名稱從猥褻物品改為性影像，概念中仍含有性道德之成分³⁴。

(2)規定之疑義

新法之規範，除上述不斷提到之批評，亦有許多具爭議性之問題仍待解決：

一則，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各款之規範方式，係以「特定行為」、「性器或身體隱私部位」與「猥褻性」等來建立「性的關聯」，但除了性器及隱私部位概念較清楚，其他兩項要件都含有社會評價的色彩，如此可能造成法官的判斷恣意且要件不明確³⁵，且似乎無法達成將此類案件被害人去汙名化之效果。

二則，有認為不論是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或刑法第 28 章之 1，其客體都應限於「真實的事物」；至於第 315 條之 4 此類深度偽造「他人不實」之性影音，則應以妨害名譽之誹謗罪加以處理³⁶，否則難謂不實之性影像究竟侵害了被害人何種隱私法益。若依立法理由所述，本罪係因「對被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³⁷，則需探討難堪與恐懼此種屬於被害人主觀之個人感受，是否具有刑法正當保護法益之適格³⁸。

³⁴廖宜寧，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 期，頁 167，2022 年 8 月

³⁵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頁 56，2023 年 2 月

³⁶古承宗，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33 期，頁 19，2023 年 2 月

³⁷立法院法律系統，刑法第 319 條之 4 異動條文及理由，112 年 1 月 7 日

³⁸陳俊偉，重思深度偽造影音的入罪化—以人工智慧的科技風險規制為思考方向，月旦法學雜

肆、 研究過程及方法

一、 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是指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課題，透過蒐集文獻資料，從而全面而精準地掌握所欲研究之議題的一種方法。本研究文獻蒐集之主要來源為司法院之裁判書查詢系統、立法院法律查詢系統以及月旦法學雜誌網站等。本研究先自妨害秘密罪、妨害名譽罪等罪章談起，後聚焦於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國內外相關、相似規定進行討論，研究過程中需瞭解我國目前之實務見解、學者對於相關規定之意見，以使本研究能藉由各界之看法瞭解實務上及學理上相關規定運用趨勢以及不同之思維模式。因此，實務及學者文獻皆對於本研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及討論必要性，蒐集此些文獻，並進行閱讀、統整及分析、討論，是完成本研究不可或缺之工作，以期能提出具有建設性之修正建議。因此，本研究選定文獻分析法做為主要研究方法。

二、 研究過程—彙整、分析、建議

本研究係以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為研究對象，內容針對國內外與外流性影像相關之法案與案件，進行文獻分析及案例研究。第一部份，係彙整於此罪章增訂前，國內處理此類外流私密影像案件之實務做法和個案情況，以及學者對於該些作法之見解；第二部分係自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增訂談起，並分析前述收集之學者文獻，及目前尚為數不多之實務見解，檢視此規範中之問題，並嘗試為該規定尋找合理之解釋方向；第三部分則是綜合以上文獻，進行資料彙整及分析後，撰寫出本文對於該規定之研究結果及結論。

伍、 研究結果

綜合上述，依照修法前之規定，違法取得私密影像後散佈之行為，常以妨害秘密罪、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等罪名進行對行為人之處罰；合法取得但違法散佈之情形，則常以散布猥褻物品罪或誹謗罪論處。依照舊法，用以論處違法拍攝或散布私密照之罪，其保護法益及規範目的各異，似尚不足以提供被害人直接之保護。

而在修法後，過去的妨害風化罪，到如今的妨害性隱私罪章，立法之觀念上已從保護社會之「性道德感情」，進展為如今「利用此一風化觀念的存在，經由散布行為，對（性行為被公開的）當事人人格所生之貶抑」予以處罰」³⁹，雖實質上仍帶有性道德及社會評價之色彩，但已漸漸轉向至著重保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侵害，值得肯定。惟立法者將本罪章之保護範圍限定於與性相關之事物，似乎過於窄化，而內含著社會對於性影像之固有觀念及偏見。就固有觀念及偏見而言，似乎無法透過修法獲得立即之解決，仍須透過教育或宣導等其他社會制度之支持，始能有較顯著效果；但本文認為，法規之制訂對於社會之進展具有領頭之作用，例如透過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有關性影像之規定，不再加入猥褻物品之認定要件，或許正是跨向消除社會對於性影像偏見的第一步。

新法之規定，固然立意良好，惟立法者似乎並無謹慎思考新訂專章與舊有規定之適用及調和，僅為呼應頻繁發生的社會事件及隨之高漲的民怨而匆匆立法，實為可惜。新法上路至今逾半年，仍待實務見解之累積及法律適用之觀察，始能進一步釐清實際適用時會遇到之問題，未來之修正方向亦會更加明朗。

（總字數 7900 字）

³⁹廖宜寧，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 期，頁 168，2022 年 8 月

陸、 參考實務判決/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 20 年院字第 534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80 號刑事判決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54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0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61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632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62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5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134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73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961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53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85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簡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06 號刑事判決

柒、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許澤天(2023,06)。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五版)。臺北:新學林。

二、 期刊文章

(以學者姓氏筆畫排列)

古承宗(2023,02)。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33期。頁6-20。

法思齊(2017,10)。敢分手就毀了你——復仇式色情與刑法。月旦法學雜誌。180期。頁51-58

法思齊(2021,07)。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14期。頁210-223

林琬珊(2023,02)。「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333期。頁40-58

張天一(2019,04)。散布私密影像之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198期。頁26-29

許恒達(2015,06)。散布私密照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241期，頁235-253。

陳俊偉(2023,02)。重思深度偽造影音的入罪化—以人工智慧的科技風險規制為思考方向。月旦法學雜誌。333期。頁21-39

廖宜寧(2022,08)。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期。頁158-171